

## 農業部 書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李宇雄  
電話：049-2341032  
傳真：049-2341111  
電子信箱：jeffli@mail.afa.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農授糧字第1151110248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pdf檔、令(稿)odf檔、行政規則規定odf檔、提要表odf檔（農授糧字第1151110248號.pdf、令(稿).odt、農業部辦理一百十四年天然災害溫網室設施重建輔導措施補助作業要點修正規定.odt、農業部辦理一百十四年天然災害農糧作物一級生產型農企業溫網室設施重建輔導措施作業要點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odt）

主旨：「農業部辦理一百十四年天然災害農糧作物一級生產型農企業溫網室設施重建輔導措施補助作業要點」第2點、第5點，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25日以農授糧字第1151110248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令稿及行政規則規定各1份，請查照。

說明：併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1份。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請刊登公報)、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本部農業試驗所、本部各農業改良場  
副本：本部農糧署(北區分署、中區分署、南區分署、東區分署、秘書室、會計室、果樹及花卉產業組、企劃組(法制科、流通管理科、經營管理科))(均含附件)

